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

於 2015 年 9 月 4 日召開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及 股東特別大會續會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建議委任及重選董事及股東特別大會。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於 2015 年 9 月 4 日如期舉行。根據公司細則第 64 條，經股東投票同意，謹此宣佈股東特別大會續會獲正式通過，召開日期將另行通知（“續會建議”）。

關於續會建議以投票方式投票的結果：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總數 (約占投票總數百分比)	
	同意	反對
股東特別大會續會直至另行通知	260, 110, 120 (60.47%)	170, 006, 716 (39.53%)

註：關於計票後提出對 207, 412, 050 股股份投票資格（「被取消資格股份」）的異議，經謹慎及負責的考慮後，主席依照公司細則第 77 條（主席就該等事項之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決定在的投票結果中不計入被取消資格股份。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天，公司發行股份總數量為 1, 538, 526, 148 股。考慮到被取消資格股份未被計入，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 331, 114, 098 股。依照上市規則，沒有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需要放棄投票權。鑒於超過 50% 的投票贊成續會建議，續會建議獲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而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召開日期將另行通知。因此，通告中列出的決議案未在股東特別大會中進行投票表決。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過程之監票人。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發布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續會的公告。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下午一時正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廖耀強及顧智浩
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 余歌女士和 樂宏偉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